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102 年 10 月 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照案通過

102年10月16日第75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事項，使其符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教學研究之安全，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設立許可與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物理性實驗場所：凡涉及使用機械、設備、工具、器具、儀器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二、化學性實驗場所：凡涉及運作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
- 三、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第四條 本校新設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審核通

過後，始得設立及運作。

第五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申請設立許可，其申請人應為本校專任之教師、研究人員，或經服務系（所）、所屬學術或研究之一級單位審核通過之專任人員。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經環安衛中心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即為該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負責人。

第六條 申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之設立，應檢附「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送所屬一級單位轉送環安衛中心審核。

前項文件或其他記載事項如不完備，應通知限期補正；限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環安衛中心審核申請案件時，得視需要邀集相關單位討論決議之。

第八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審核通過後，如有異動或變更，包括場所空間及設備設置規劃、地點變動、負責人退休、離職或更替，應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前主動檢具事由及資料向環安衛中心重新申請審查。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負責人於退休或離職前，應負責完成場所內遺留廢棄物、化學藥品與其他應報廢儀器設備之清除處

理或提報處理方案，經環安衛中心審核許可。

第九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未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許可者，經查證屬實，環安衛中心應即勒令停止運作。

第十條 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負責人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並依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視其違反情節，予以適當處分。如有嚴重危害之虞，得由環安衛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停止該實驗場所運作。

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所屬區域，及以本校名義於所屬區域外以租賃、借用或其他方式設立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

第十二條 本校已設立之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一年內，向環安衛中心提送「物理/化學性實驗場所設立申請檢核表」備查；未依期限提送者，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